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本次所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本次所聘任的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卫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军先生、张云先生、罗旭先生、齐继峰先生、姜正顺先生、黄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合理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倪宁 朱宁 尹斌 陈建林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